**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公开时点：2021年年中执行情况）

根据2021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1336.6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835.58万元，支出率为62.51%；在实际执行中，上级下达补助120.8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58.29万，支出率为48.24% 。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1457.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893.87万元，支出率为61.33%。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江财工【2020】205号，关于下达江门市政府质量奖经费的通知”25万元、办公场所日常管护专项经费40万元、其他专项业务74.5万元、专利扶持资金323万元、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38万元、打假打私打传消费维权专项经费8万元、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经费160万元、食品药品综合管理经费44万元、农产品快筛快检经费45万元、食品抽检工作经费111.15万元、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140万元、应急专项经费3万元、小微双创经费9万元、化妆品药品药械抽检工作经费16万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300万元。

1. “江财工【2020】205号，关于下达江门市政府质量奖经费的通知” 年初预算2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25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市级下达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无。
2.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专项经费年初预算4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16.53万元，支出率为41.33%。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支付办公大楼水电和日常维护费，早午餐材料费。项目绩效情况：无。
3. 其他专项业务年初预算74.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29.28万元，支出率为39.3%。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创建办公室购买人力服务（创建办文秘、宣传、工作协调、资料整理等）。项目绩效情况：无。
4. 专利扶持资金年初预算323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273万元，支出率为84.5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对符合专利扶持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项目绩效情况：无。
5. 打假打私打传消费维权专项经费年初预算8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支出率为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项目绩效情况：无。

3、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6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102.08万元，支出率为63.8%。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特种设备、质量监督、计量与标准化等专项业务经费，包括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补助资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电梯抽查检验经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计量检定工作经费、宣传活动经费、档案扫描加工经费等。项目绩效情况：无。

4、食品药品综合管理经费年初预算44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11.47万元，支出率为26.0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补充我局执法办案经费，包括购买升级改造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执法监督抽检、平台功能维护费、移动巡查费用等。项目绩效情况：无。

5、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38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3万元，支出率为7.89%。具体开展情况说明：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物料制作，宣传物料印刷等。项目绩效情况：无。

6、农产品快筛快检经费年初预算4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28万元，支出率为62.2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10080批次）。项目绩效情况：无。

7、食品抽检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11.1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62.24万元，支出率为55.99%。具体开展情况说明：食品安全抽检批次(1040批次)。项目绩效情况：无。

8、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14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52.85万元，支出率为37.75%。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运营费及知识产权巡回法庭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无。

9、应急专项经费年初预算3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支出率为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项目绩效情况：无。

10、小微双创经费年初预算9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9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对符合“个转企”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项目绩效情况：无。

11、化妆品药品药械抽检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6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9.12万元，支出率为57.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药品药械抽检40批次、化妆品抽检5批次。项目绩效情况：无。

12、新冠疫情防控专项年初预算3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213.88万元，支出率为71.29%。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委托保安服务公司为集中隔离酒店提供安保服务、冷链环节核酸检测经费、驻点工作人员餐费、隔离酒店医疗固废收运费等。项目绩效情况：无。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江财工〔2020〕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药品安全科普宣传）1万元、江财工〔2020〕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0.2万元、江财工〔2021〕1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0.35万元、江财工〔2021〕19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经费的通知62万元、江财工〔2021〕1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及监管）的通知0.3万元、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5万元、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提升）5万元、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2万元、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20万元、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5万元、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5万元、2021年江门市入境人员接转送专项资金15万元。

1、江财工〔2020〕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药品安全科普宣传）1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56万元，支出率为55.9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举办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项目绩效情况：无。

2、江财工〔2020〕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0.2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08万元，支出率为41.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执行2021年广东省化妆品抽检计划。。项目绩效情况：无。

3、江财工〔2021〕1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0.3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35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执行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抽检计划。项目绩效情况：无。

4、江财工〔2021〕19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经费的通知62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元，支出率为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项目绩效情况：无。

5、江财工〔2021〕1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及监管）的通知0.3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3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举办特殊食品科普宣传。项目绩效情况：无。

6、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5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挖掘、培育1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完成《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的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任务，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项目绩效情况：无。

7、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提升）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5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建立至少1个口头审理室、录音录像系统、物证室、档案室等必要硬件设施，申报至少1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至少1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专题培训班。项目绩效情况：无。

8、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2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2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建立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机制1个，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提升行政调解效能。项目绩效情况：无。

9、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2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20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对新增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后补助。培育新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项目绩效情况：无。

10、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5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每个地市组织进驻2届次以上当地重点展会，推动展会开办方学习借鉴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经验、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软硬件和机制建设，并提交书面报告。项目绩效情况：无。

11、江财工〔2021〕14号，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5万元，支出率为58.04%。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加强2个以上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或申报1个以上知识规范化市场；建立完善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项目绩效情况：无。

12、2021年江门市入境人员接转送专项资金1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15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保障隔离酒店安保服务。项目绩效情况：无。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单位没有专项调整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